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0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华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华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密尔克卫”)以人民币3,232.27万元的价格收购山东华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瑞特”)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华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2020年1月14日,山东华瑞特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山东华瑞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352277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烟台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范金成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13日至2023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施及设备销售;研发、销售:环保材料、生物试剂、化学试剂、生物技术(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品);加工:机油、服装;销售:沥青、钢材、铜绞线、水泥、砂石料、黄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润滑油、燃料油;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环保治理工程的设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物流信息配载服务;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山东密尔克卫直接持有山东华瑞特100%的股权,山东华瑞特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0日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三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

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将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是否获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于胜涛先生拟通过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累计减持不超过2,273,250股,即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25%及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上所减持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于胜涛先生可以根据本次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于胜涛先生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通知书》,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姓名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 |
|-----|------------|-----------|-------|-----------|
| 于胜涛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093,000 | 6.53% | 9,093,000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一致行动人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祖军 | 26,168,000 | 18.09% |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 | 赵英 | 23,328,000 | 16.76% |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 | 于胜涛 | 9,093,000 | 6.53% |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 | 合计 | 67,589,000 | 41.38% | |

注:持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约为41.39%,与上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于胜涛 | 3,031,000 | 2.18% | 2019/11/4-22 22.39-27.55 | 2019年10月29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股份来源 | 减持价格区间 | 拟减持时间 | 拟减持原因 |
|------|---------------|----------|------------------|------|---------------------|--------|--------|
| 于胜涛 | 不超过2,273,250股 | 不超过1.63% |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自有资金 | 2020/2/13-2020/9/11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V否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同向□下降

| 项目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88.15%-134.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890.8772万元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5G移动通信设备产品快速增长及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拓展,使得公司移动通信设备相关产品销售增长。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人姓名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是否首次质押 | 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权人 | 用途 |
|-------|-----------|----------|---------|--------|------------|------------|------------|-----------|
| 罗虹 | 1,500,000 | 6.27% | 0.74% | 首次质押 | 2020年3月14日 | 2021年1月31日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消费,偿还债务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罗虹 | 29,940,000 | 11.88% | 0 | 0 | 1,500,000 | 0.74% | 1,500,000 | 100% | 22,440,000 | 100%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20-00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与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之间的诉讼,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根据上述公告,杭州天夏向江苏银行借款4800万元,由于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债务被起诉。该案于2019年12月27日调解结案,调解结果为天夏科技支付江苏银行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分期归还,江苏银行未按照上述约定归还本金或利息,则江苏银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杭州天夏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8破申21号】,滨江区法院裁定受理江苏银行提出杭州天夏破产清算的申请。

目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精神等,江苏银行与杭州天夏初步达成了和解意向,争取尽快进入债务重组和解程序,早日消除该事件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有关本次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
滨江区法院认为“天夏公司经营杭州中保人民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足以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江苏银行作为债权人,其有权申请破产清算。”为由,裁定受理江苏银行对天夏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

三、救济情况
法院依据执行工作规程,已经受理本次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组织清算。

四、后续进展
2020年1月14日人民网公告网公布,滨江区法院根据债权人江苏银行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天夏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19日指定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杭州天夏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花坞南路4号1204办公室;邮政编码:311400;联系电话:13777391511;联系人:赵方萌)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天夏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滨江区法院定于2020年3月5日上午14:30分在滨江区法院第二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五、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破产清算还未开始,且杭州天夏与江苏银行已初步达成了和解意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不造成影响。

六、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天夏评估和说明,杭州天夏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足以覆盖全部债务总额,杭州天夏已与主要债权人分别充分沟通并达成和解方案,意图在近期终结破产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8破申21号】。
2. 关于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该破产申请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4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6))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详见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2)决议授权,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1”人民币理财产品,近日上述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 日期 | 银行 | 产品名称 | 期限 | 购买金额(万元) | 赎回金额(万元) | 余额(万元) |
|------------|----------------|--------|-----|-----------|-----------|-----------|
| 2016年05/3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20,000.00 | | 96,100.00 |
| 2016年06/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26,100.00 | | |
| 2016年10/2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3,000.00 | 43,100.00 | |
| 2016年11/0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2,000.00 | 41,100.00 | |
| 2016年12/1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4,000.00 | 37,100.00 | |
| 2017年01/1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3,500.00 | 33,600.00 | |
| 2017年03/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10,000.00 | 43,600.00 | |
| 2017年04/1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4,200.00 | 39,400.00 | |
| 2017年05/2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20,000.00 | 19,400.00 | |
| 2017年06/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3,000.00 | 16,400.00 | |
| 2017年07/2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1,200.00 | 15,200.00 | |
| 2017年11/1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1号 | T+1 | 4,500.00 | 10,700.00 | |

注: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到账,每月15日自动顺延至上一日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按季度也自动顺延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买入上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3,700万元,余额5,50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708.99万元。

2020年1月14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1,000万元于2020年1月15日到账,本笔理财产品收益率约2.2%,收益将于2020年1月15日到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0-00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电话、电子)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北京顺义区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参加董事会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提名乌云飞、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范学明、魏彩红、王再文、张小军、李金通(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再文、魏彩红、李金通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认为,本次会议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程序,拟任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0-00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电话、电子)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在北京顺义区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参加监事会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提名于友清、刘佳杰(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候选人于友清、刘佳杰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于友清,女,1965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曾任北京市天竺地区房产开发开发部副经理;北京市力迈学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执行董事、校董会董事;北京市天竺地区房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刘佳杰,女,1973年8月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建造师执业资格。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北京顺义区建筑设计集团从事预算工作;1996年5月至2006年在北京大成集团从事建筑设计从事建筑工程设计;2006年至今任北京顺义区大龙城乡发展开发总公司企业管理科科长。顺义区第二届人大代表,第三届、第四届政协委员。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A股股票 |
| 1.01 | 乌云飞 | 应选董事(6)人 |
| 1.02 | 杨祥方 | √ |
| 1.03 | 张洪涛 | √ |
| 1.04 | 彭泽海 | √ |
| 1.05 | 范学明 | √ |
| 1.06 | 魏彩红 | √ |
| 2.0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2 | 王再文 | √ |
| 2.03 | 张小军 | √ |
| 2.04 | 李金通 |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于友清 | √ |
| 3.02 | 刘佳杰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2020-00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1.06、2.01、2.02、2.03、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 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可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15:00至2020年2月1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表达,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申请。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验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资格。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958068-3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手续
(一) 登记手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参会。

(二)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0年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三) 其他事项
(四)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刘京

(二)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